



政府采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TC250Q0GH/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任务书	4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委托, 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 TC250Q0GH/2

2、项目名称: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监理

3、项目信息:

3.1 招标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3.2 招标内容: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应用系统(融媒体采编系统、融媒体发布系统、融媒体报道协调系统、融媒体运营系统、融媒体资源库系统、融媒体管理系统)以及技术底座支撑平台, 实现业务流程广泛覆盖、充分融通、一体管理, 形成现代化的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全媒体传播体系。

本项目采购选取供应商承担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

3.3 服务工期: 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项目正式验收结束时止。

3.4 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 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投标人, 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国家、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 时 00 分至下午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方式，有意购买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前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1) 首次注册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点击“投标人入口”进行免费注册。

(2) 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后点击“寻找商机”，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我要参与”，填写相应信息后“加入购物车”。

(3) 在“我参与的项目”选择相应项目后的“购买招标文件”按钮，选择相应标包“去结算”，并进行下单操作，支付完成后可在线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如有平台操作方面的疑问请按以下方式与技术支持联系：

客服电话：010-86397110、010-62108037（客服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17 时 00 分）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上午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6.2 开标地点及方式：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

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8、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地址：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10-52597696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电 话：01061954003、18210766939

电子信箱：wangshengjie@cntcitc.com.cn

联系人：王胜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地 址：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10-52597696
1.2	采购代理机构：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02B 室</u> 业务联系人： <u>王胜杰</u> 电话： 01061954003、18210766939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4.1	标的名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监理 所属行业：其他服务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本项目不适用</u>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适用</u>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10 万 <u>元</u> 人民币（大写： <u>壹拾万元整</u> ）。
5.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本项目不划分包，不

条款号	内 容
	适用)
9.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投标人最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在法规范围内经允许可以不缴纳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根据本项目评分因素中相关打分项提供必要的文件。
12	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保函正本 ■电汇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千元整（6000元）； 采用电汇形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 （1）潜在投标人购买投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潜在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1、投标文件分两部分（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 （1）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

条款号	内 容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
18.1	开标时间： <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 <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
19.2	信用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3</u> 名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u>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u>/</u> 。
32.1	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u>/</u> %。 提高比例为： <u>本项目不适用</u>
32.3	情形如下： <u>本项目不适用</u>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招标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u>是</u>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 <u>服务类</u> 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最低收费为 6000 元。
3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号	内 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888; 传真: 010-68437040 电子邮箱: ztbxf@guaranty.com.cn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合同实施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服务进行适当的追加调整,具体追加幅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为方便评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提供索引表,包括:商务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所投项目标的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5.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招标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9.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9.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9.3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9.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任务书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6.3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 任务书”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投标人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二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 9.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4 每项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

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及纸质存档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5.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8.4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 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招标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招标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

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声明：本合同条款是本次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本合同条款将是最终合同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最终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根据情况可能会对合同条款进行合理必要的调整。）

合同编号：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监理

合同书

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已依法享有履行本合同内容的全部经营资质及行为能力。

委托方_____与监理方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监理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监理方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监理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本工程名称：_____

本工程地点：_____

本总投资：_____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贰份，监理方贰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监理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 (经 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_____。

（2）“委托方”是指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_____。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_____。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5）“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8）“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监理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并对其提供的意见负责。

第六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或本合同终止后，未书面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工程最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监理方应整理与监理有关的全部资料并移交委托方。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订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免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 and 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

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项目联络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项目联络人，要提前三日通知监理方。本工程的项目联络人是：_____。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临时办公用房、通讯设施。

第十七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甲乙双方约定，由委托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人员的，甲乙双方应在本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方权利

第十八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有向委托方提出建议的权利。

（2）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集成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服务机构确认并加盖监理方公章的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工程建设依据；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方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报告》。

(5) 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时，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进行书面通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6) 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包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

(8) 在委托方授权监理方进行监理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委托方不得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工程变更审核权，确认其必要性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书面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书面通知委托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在所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

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时，监理方应当向争议解决部门或机构提供作证的相关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三条 当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五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本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方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本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商议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中应明确工程超期部分附加工作的监理附加费。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按第三部分第六条计算，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 30%。

第二十八条 监理方有责任对承包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时限向委托方提交证明报告，但不因承包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

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委托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第二十九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本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费总额的 30 %。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具体内容双方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双方确认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条件：1、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与委托方、承包方协商后，监理与委托双方同意终止本合同并由双方签署终止本合同的书面文件，本合同即终止。2、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承包方与委托方完成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手续后，监理方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7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票据，委托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一个月的，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监理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可参考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发出终止本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由监理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由监理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 30%；由委托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由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三十条）。

监理报酬

第四十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本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八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的支付之日起，向监理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如下方式计算：

滞纳金=拖欠金额×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拖欠时间累计

第四十二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三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的 24 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它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方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监理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责任纠纷和损害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先行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并以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为仲裁依据，仲裁一裁终局，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

力。

第三部分 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信息产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

第六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 30%。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额

直接经济的损失额须经双方书面核实确认。

第七条 委托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违约赔偿金 = 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第八条 本项目总投资为_____，监理费总额为_____。

第九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十条 合同质保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 3 个月。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 5 %。质保期满，乙方完成其合同全部义务、甲方对乙方的相关服务均无异议，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质保金。

第十一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监理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含税)，除前述款项外，委托方无需向监理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分三笔付款：

第一笔付款：委托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70%，即人民币_____。

第二笔付款：在监理方所监理工程通过委托方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付监理费总额 30%，即人民币_____。

(2) 监理方应在委托方付款前向委托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

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一裁终局，终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或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本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四部分 附加合同条款

1、一般情况下，监理服务机构是代表委托方的现场建设管理者，委托方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意见和决策，通过监理服务机构下达实施。

2、在监理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方应保障监理方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监理方承诺依据监理单位服务规范，保证监理单位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4、监理方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委托方可规定，要求监理方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方为监理单位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的建议和配合。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方附加的服务。

6、承包方违约时，代表委托方向承包方追讨责任和赔偿。

第五章 任务书

注：1. 本章任务书内容中带有“★”标记的条款，投标人应完全满足。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注明页码。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应用系统（融媒体采编系统、融媒体发布系统、融媒体报道协调系统、融媒体运营系统、融媒体资源库系统、融媒体管理系统）以及技术底座支撑平台，实现业务流程广泛覆盖、充分融通、一体管理，形成现代化的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全媒体传播体系。

本项目采购选取供应商承担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

一、监理服务的依据

- ✧ 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等有关文件；
- ✧ 国家相关部门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9668.1-2005 及 GB/T19668.2-2007 至 GB/T19668.6-2007 及有关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监理范围及主要服务内容

（一） 总体要求

保证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的要求和目标。

（二） 监理工作范围

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项目实施过程包括：

- ✧ 实施阶段：基础软硬件设备安装，应用系统开发需求深化调研，系统软件开发，测试期间培训课件制作，标准规范建设等。项目的中期检查。
- ✧ 试运行阶段：基础软硬件和应用系统安装、集成、调试，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网络系统建设，培训平台及基础培训功能试运行。项目的中期检查。

- ◇ 验收阶段：按照建设内容逐一进行测试验收、阶段性验收和项目总体验收。

（三） 主要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实施阶段

- ◇ 督导中标单位制定项目的月实施计划，对该计划提出监理意见；
- ◇ 根据按月实施计划检查项目实施状况，每月进行计划与实际的比较，每月提交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等的监理报告；
- ◇ 监理人员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监理，提交现场监理报告；
- ◇ 配合项目中期检查，提交项目实施阶段监理报告。

2. 试运行阶段

- ◇ 根据项目按月实施计划检查各个系统之间的试运行情况，每月进行计划与实际比较，每月提交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等的监理报告；
- ◇ 监理人员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监理，提交现场监理报告；
- ◇ 配合项目中期检查，提交项目试运行阶段监理报告。

3. 验收阶段

- ◇ 按照规范要求协助进行项目验收。协助制定项目验收计划及其方案，明确验收目标、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
- ◇ 督导中标单位编制项目验收文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 ◇ 协助检查项目验收材料的齐备性；
- ◇ 监理人员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监理，提交现场监理报告；
- ◇ 配合项目验收，提交项目验收阶段监理报告。

4. 监理全过程

1) 信息管理

- ◇ 提出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
- ◇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 ✧ 管理好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 做好项目监理月报及专题监理报告；
- ✧ 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 ✧ 提交验收所需的管理文档汇编。

2) 合同管理

- ✧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合同各方按时履约；
-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付款凭证；
- ✧ 协助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四） 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正式验收结束时止。

三、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要求

（一） 监理机构服务准则

遵照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国家利益和项目承担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馈赠；
- ✧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担负的项目任务。

（二） 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必须在项目实施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

模，应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三）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须由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不低于 3 人，且应全部具有省级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资格审查表、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注册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3	营业执照等证明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规定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规定
6	纳税和社保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规定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规定
8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
9	其他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规定。
2	符合联合体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本包最高限价。
5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任务书”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
6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	保证金符合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9	接受算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数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0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1	未发现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行为，不存在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不存在以下情形：（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2）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3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为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三）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	

注：标“★”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次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分因素以及权值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价格部分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服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四）评分因素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价法，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整体实力和能力的评价 (10分)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3 分；	0-3 分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监理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3 分。	0-3 分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4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分 2 分； 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4 分
	同类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信息化系统监理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应包括甲乙方的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和合同金额等内容。	0-10 分
价格部分 (共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①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减 6%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0-10 分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求 (15分)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 具有大学本科计算机软硬件相关专业毕业证且从事信息化工作年限（本科毕业证取得年限为准）15 年以上得 5 分，10 年以上得 3 分，5 年以上得 1 分； - 监理工作年限（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取得年限为准）7 年以上得 3 分。 -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部门奖励，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具有省级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0-15 分

		5. 具有省级人事部门颁发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6. 具有硕士学位（软硬件相关专业）得 2 分； 需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近一年内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项目组成员要求 (15 分)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不低于 2 人，计算机硬件相关专业不少于 1 人，且具有省级人事部门颁发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不低于 3 人得 2 分；否则将得 0 分。需提供全部人员的六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理工程师）还具有如下资格证书的给予加分（可重复累计）： 1. 具有监理工作年限（以省级人事部门颁发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取得年限为准）9 年及以上得 2 分； 2. 具有硕士学位（软件工程领域）得 2 分； 3. 具有省级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4. 具有通信或计算机相关本科毕业证的 2 分； 5. 具有通信或计算机相关本科毕业证书且从事信息化工作年限（以本科毕业证取得年限为准）7 年以上的人员得 1 分，最多 1 分。 6.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部门奖励，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证书的 2 分，最多得 4 分。	0-2 分 0-13 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和 建议（6 分）	项目监理方案能够正确理解和把握本项目特点，对技术、管理特点进行分析依据分析透彻，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项目监理方案有需求理解分析，但技术、管理特点进行分析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无需求理解分析和建议，不得分	0-6 分
	监理对项目的关键 点和风险点的分析 和控制策略 (6 分)	重点突出合理，具有对难点的解决方案，得 6 分； 监理重点的选择和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一般，得 3 分； 重点不突出，无难点的解决方案，不得分。	0-6 分
	质量控制 (8 分)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质量目标达到优良以上标准，得 8 分；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方法可行，措施一般，质量目标达到优良	0-8 分

		以上标准，得 4 分；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不得分。	
	进度控制 (5 分)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3 分；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不得分。	0-5 分
	成本控制 (6 分)	成本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成本控制措施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3 分；成本控制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不得分。	0-6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 (3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保密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合同和信息管理、保密措施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1 分；合同和信息管理、保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不得分。	0-3 分
	安全管理 (3 分)	安全管理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3 分；安全管理措施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1 分；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不得分。	0-3 分
	监理服务承诺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且合理，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但不完整，得 1 分；无服务承诺，不得分。	3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

2、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内容和格式填写。

3、“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和“招标项目名称和分包名称（如有）”应与招标文件对应。递交时，同一分包的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同一密封箱中进行递交。

4、投标文件篇幅不够的栏目可自行加页，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标明页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并附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TC250QXXX

投标人：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人名称应为：XXX 公司、XXX 公司、XXX 公司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

包 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服务工期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排版。
-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的总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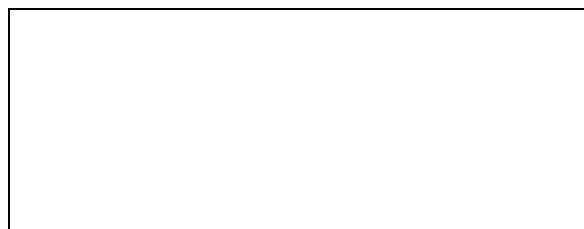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全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审计人员证书**。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 3、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 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5、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
- 6、中小企业情况说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响应文件（如有）；
- 10、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如有）。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分项报价表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技术条款偏离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①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③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④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⑤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⑦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⑧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⑨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内容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报价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

1. 分项报价表可以按照情况自行增减。
2.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3-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

如投标人对“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的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3-2、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评审项目	技术评审 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	偏离度	文件名称 / 页码	备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照任务书规定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要求，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带“★”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中小企业情况说明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提供服务的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本声明函。

3、本声明函仅填写由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如服务为大型企业提供，相关标的内容无需填写。

4、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查询企业类型。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

我单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符合性评审中相关要求：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符合联合体规定、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接受算术修正、未串通投标、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报价做出说明、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响应文件（如有）

10、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如有）

11、技术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书自行编制，格式自拟。